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92年11月14日第407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4月18日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11日第4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30日第5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國際化，吸引外籍學生就讀本校，獎助在學期間勤奮向學之外籍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、應繳表件：
 - (一) 大學部：
 1. 就讀本校大學部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3.0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至多申請四次。
 2. 應繳表件：
 - A. 申請書乙份
 - B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
 - (二) 研究所：
 1. 就讀本校研究所滿一學期，具正式學籍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3.38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碩士生就讀期間，至多申請一次；博士生就讀期間，至多申請二次。
 2. 應繳表件：
 - A. 申請書乙份
 - B.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
 - C. 指導教授推薦書
 - D. 論文撰寫研究計畫〈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〉。
 - (三) 已獲我政府機關或本校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學金來源：學校編列預算。
- 四、獎助內容、金額：通過審查後獎助學金一次核撥，內容不包含免學雜費及每月生活補助費。金額視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而定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公告一次，詳細時間依本校獎助學金公告申請期限辦理。
- 六、核發程序：申請截止後由國際事務處簽奉核准後核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